

项目编号：ZXSD-CG-2025-1001

2025年绥德县苹果园区防雹网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绥德县苹果园区防雹网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XSD-CG-2025-1001
- 2、项目名称：2025年绥德县苹果园区防雹网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206014.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绥德县苹果园区防雹网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601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601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设施农业 设备	1206014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120601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绥德县苹果园区防雹网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

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绥德县苹果园区防雹网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违反规定的，其响应无效。(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 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4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2、CA 锁购买：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0、E11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6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小街 4 号

联系方式： 137723752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 号荣民中央国际 10 层 1001 室

联系方式： 199295726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君

电 话： 19929572677

2025年绥德县苹果园区防雹网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XSD-CG-2025-10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绥德县苹果园区防雹网采购项目(二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原因：

对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进行更正。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11-14 13:30:00，更正为：2025-11-19 13:3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5-11-14 13:30:00，更正为：2025-11-19 13:30:00。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4室，更正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7室2座。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2、CA锁购买：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0、E11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6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四、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小街4号

联系方式：137723752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1室

联系方式：199295726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君

电 话：19929572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 号荣民中央国际 10 层 1001 室 联系人：刘君 电 话： 19929572677</p>
3	监督管理机构	绥德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5 年绥德县苹果园区防雹网采购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ZXSD-CG-2025-1001
6	采购内容 和要求	2025 年绥德县苹果园区防雹网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7	预算金额	<p>本项目预算金额：¥1206014.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陆仟零壹拾肆元整） 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8	最高限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1206014.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陆仟零壹拾肆元整） 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p>

	<p>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p> <p>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p>
--	---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违反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上述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11	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 35%的进度款，安装调试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25%尾款。
1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5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8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谈判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谈判保证金,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应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3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7 室 2 座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24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递交	是否需要响应文件: 是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2 份 (U 盘形式) 递交: (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包括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 U 盘)邮寄或递交至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代理公司联系人: 刘君, 19929572677; (3) 邮寄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雅荷一区 6 号门市 注: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为投标工具签章后生成版本
25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 份 (*.SXSTF), 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全部响应文件 word 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 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单独密封后再密封在正本标袋内。
26	纸质版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7	响应文件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分册装订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每册分正、副本；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p>装袋要求：</p> <p>分两个标袋封装，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之后装入正本标袋之内。</p>
28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p>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即在当事人的签字上加盖印章。</p> <p>注：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其参与谈判。</p>
29	谈判报价	<p>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p> <p>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2、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自己的经营情况、实力情况、市场行情以及企业自身投标策略，自主进行报价。</p>
30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31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p> <p>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招标。</p>
3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p>

		<p>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本次采购标的应全部由中小型企业承接的货物。</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p>
31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2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3	特别提示	
33.1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33.2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 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33.3	<p>支持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33.4	<p>其他事项：</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33.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caption>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魏 众15109123951</td> </tr> <tr> <td>2</td> <td>中信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李 靖15509125117</td> </tr> <tr> <td>3</td> <td>光大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刘 波18809125468</td> </tr> <tr> <td>4</td> <td>交通银行</td> <td>秦政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td> <td>24小时</td> <td>张 飞15291296886</td> </tr> <tr> <td>5</td> <td>中国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李 浩18691230007</td> </tr> <tr> <td>6</td> <td>招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3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马 煊15596100007</td> </tr> <tr> <td>7</td> <td>浦发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2000万元</td> <td>1年</td> <td>3.80%</td> <td>72小时</td> <td>朱 君15629169158</td> </tr> <tr> <td>8</td> <td>农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2年</td> <td>3.45%-5.8%</td> <td>24小时</td> <td>王 璐15529875056</td> </tr> <tr> <td>9</td> <td>农业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3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3.85%</td> <td>24小时</td> <td>杨 堇13325409313</td> </tr> <tr> <td>10</td> <td>民生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3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郝双双1599122585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p>信用承诺公示要求：</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p>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煊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0%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堇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煊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0%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堇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p>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4.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注：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时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33.6	<p>信用查询：</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33.7	<p>一对一谈判及提交最终报价说明：</p> <p>1、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p> <p>2、不见面开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谈判环节。</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具体谈判流程如下：

- (1) 一对一谈判过程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在不见面开标会议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随时通知。供应商参会代表进入腾讯会议后将备注修改为**公司简称+联系方式**。
- (2) 参加“腾讯会议”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
- (3) 谈判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网上报价情况，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 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 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2. 2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谈判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3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 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5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 6 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 7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8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如有）

2. 10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财政部、农、林、牧、渔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农、林、牧、渔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谈判依据及原则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均可投标。

4.3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谈判的工程和服务进行设计, 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 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4.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4.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保密

参与谈判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

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包括：

- 10.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0.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1.3 供应商须知
- 10.1.4 合同条款格式
- 10.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0.1.6 评审方法
- 10.1.7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0.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

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制要求

12.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12.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3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响应文件严格按照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附有目录，否则投标无效。

12.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各类偏离表及各类承诺书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及内容。

13. 响应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4. 计量单位

14.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定计量单位。

14.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5.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5.2.1 谈判响应函、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5.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2.4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函”、“首次谈判报价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16.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可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7. 谈判报价

17.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7.2 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本次谈判报价有两次报价机会，最终报价不得更改。谈判报价（即首轮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首次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价，最终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谈判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7.4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投标），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7.5 采购分项报价表中涉及的货物必须标明厂家型号，否则为无效文件。

17.6 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7.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2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20.2 提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20.2.1 公司简介；

20.2.2 相关证明；

20.2.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合同执行计划等；

20.2.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要求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20.2.5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和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21. 谈判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谈判保证金。

22. 谈判有效期

22.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

“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3.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

2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2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3.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23.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4.1.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

文件 (*.SXSZF)；

24.1.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4.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电子响应文件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6.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6.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举行不见面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需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8.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8.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8.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8.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8.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8.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五. 谈判与评审

29. 组织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在网上签到。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9.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9.4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9.5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9.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30.组织评标

30.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30.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0.1.2 宣布评标纪律；

30.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0.1.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0.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30.1.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30.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30.1.8 核对评标结果；

30.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30.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0.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0.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0.2.2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0.2.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0.2.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0.2.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0.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30.2.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0.2.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0.2.9 编写评标报告。

30.3 组建谈判小组

30.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3.2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0.3.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0.4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31.1 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31.2 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2.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3. 谈判

3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4. 最终报价

3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34.2 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自行在电脑上使用CA锁登录系统进行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34.3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34.4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5.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5.1 谈判小组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5.2.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35.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5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6.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35.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6.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均严格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

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36.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6.5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37. 成交程序

3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3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3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3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3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7.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38. 成交与落标通知

3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

39. 成交合同的签订

3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40. 成交代理服务费

40.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40.2 成交服务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 质疑和投诉

41.1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设置、谈判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7 质疑答复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4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址：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雅荷一区 6 号门市）

联系人：刘君 联系电话：19929572677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投标总价：_____

投标报价包含税金、设备的成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总报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货物（设备）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条件方式（进度和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 35% 的进度款，安装调试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25% 尾款。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

第六条、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装卸搬运安装。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6.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中标单位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第八条、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2. 由供应商安装及试运行，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

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5.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技术保障

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第十条、交货和验收

1. 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等是否完好。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监部门的检测报告。

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应商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一条、检验与验收

1. 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

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人负责组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验收标准：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检验；
(2)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第十二条、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尽快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质保期内：

(1)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 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 2 小时；

应于当日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中标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质量问题

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第十三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权利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七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八条、合同的转让

供应商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要求时间及数量交付合同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设备金额×5‰×延迟交货天数。

2. 乙方逾期交货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装卸搬运安装。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 35% 的进度款，安装调试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25% 尾款。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5、验收标准

5.1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5.2 验收程序：①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检验；

②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5.3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5.4 验收方式：采购人负责组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6、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采购清单

2025 年绥德县苹果园区防雹网乡村振兴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1	组装架	1. 主杆（圆管）：高（5.3）米、规格 $\Phi 76\text{mm}$ 、厚度 2.5mm、镀锌钢管，地埋深度 70–80cm、纵向距离 $\leq 25\text{m}$ ，主杆数量以每亩 10 套为标准。 2. 平杆，斜拉杆（规格 $\Phi 48\text{mm}$ 厚度 2.5mm 镀锌圆管）横向距离 $\leq 6\text{m}$ ；每亩 24 根	158	亩	
2	辅材	1. 辅料（圆管）下斜拉杆 $\Phi 48\text{mm}$ 、厚度 1.2mm、材质镀锌，（规格 $\Phi 48\text{mm}$ 镀锌圆管）；每亩 8 根；	158	亩	
3	菱形防雹网	菱形网孔单丝交叉 $0.5\text{cm} \times 0.5\text{cm}$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网边连接方式为钢线穿网式，穿边间距 $40\text{cm}–50\text{cm}$ 。单丝拉力 $\geq 38\text{N}$ ，网边断裂拉力 $\geq 248\text{N}$ ；每平米重 55 克–58 克	158	亩	
4	混凝土	混凝土 C20： $\Phi 20\text{cm} \times 80\text{cm}$ ，混凝土浇灌方式：人工搅拌、浇筑 每亩/1.5 方。	158	亩	
5	钢线及配件	钢线：规格 $\Phi 2.6\text{mm}$ 、材质镀锌钢线国标，钢线固定方式：U型环固定式；每亩/30 公斤 配件： 1 尼龙扎带 (5/150mm)；2 花篮螺丝： $\Phi 12\text{mm}$ ； 3 螺杆螺母；4 地锚 5 抗老化绳；6 钢线辅助 U型环等	158	亩	
6	轨道滑杆	划杆（热镀锌钢管，规格 DN15，厚 1.5mm，每根长度 6m），每亩/10 套，防雹网与立支架结合在一起。	158	亩	
7	人工	由 6 个人实地测量规划地形位置加工制定安装方案及施工要素	158	亩	

注：1. 本项目菱形防雹网为核心产品。

2. 针对采购清单中的“混凝土”、“钢线及配件”及“人工”三项，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其品牌、规格型号及产地。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首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推荐成交排序八个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均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2 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标准。

1. 3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2.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4. 1. 1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中小微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谈判最终报价×20%”进行扣减；

4.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3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谈判最终报价×20%”进行扣减；

4.1.4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谈判最终报价×20%”进行扣减。

5、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型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成交：

-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6	信誉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规定时间内的网站查询截图为准；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为准；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10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信用承诺书为准。
11	非联合体谈判及企业关联关系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注：以上资质均需提供复印件，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书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且无遗漏（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谈判保证金	代替谈判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首次报价表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首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首次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8	响应方案	1、实施、供货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供货方案包括①项产品运输及安全保障方案、②实施流程及进度计划、③安装技术、验收方案、④项目团队人员、⑤质量保障措施；均具备可操作性和完整性。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产品选型、配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绿色环保节能产品等证明文件）。 3、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源渠道销售的全新正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经销商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等）。 4、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XSD-CG-2025-1001

2025 年绥德县苹果园区防雹网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需引用二级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首次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信用承诺书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响应方案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给定格式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内容供应商也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附件 4:**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1年（从谈判截止之日起算）。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附件 6:**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拟派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报价为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_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谈判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 _____ 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谈判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表中的“总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鼓励采购国产产品。

2. 供应商在填写上述表格时，仅对采购清单中的“混凝土”、“钢线及配件”及“人工”三项免于填报品牌、规格型号及产地。清单内其余所有内容，均须严格按照表格给定格式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采购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人像面）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国徽面）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说明：1.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技术指标	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技术指标	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及响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类似企业简介或说明、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可展现企业实力的相关资料，格式内容自定）

五、信用承诺书

1.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1年（从谈判截止之日起算）。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1年（从谈判截止之日起算）。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1年（从谈判截止之日起算）。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并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写方案求。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双公示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法规、动态、奖惩 报告、异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 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经济大省要挑大梁为全国发展大局作贡献
- ◆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幕 习近平等在主席台就座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护航食安 榆你同检”进乡村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还特别设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区。工作人员对群众送来的蔬菜、水果、肉类等食品进行农药残留... 查看详细

· 榆林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枝繁巢暖引凤来 03-05

· 府谷：“三个三”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03-03

· 榆林统筹推进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 02-26

· 榆林2个集体6个人荣获2024年度陕西省岗位学雷锋标兵称号 02-25

· 榆阳区鼓楼派出所：反诈宣传扎实推进群众“钱袋” 02-25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我要查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我要看 法规、动态、数据

我要办 报告、异议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信用承诺（法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日期	登记部门
陕西金中长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610113MAB0NW7E9X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0250312	榆林市财政局
陕西海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610824MAB3LK631D	投标人信用承诺	20250312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1408007671218795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0250312	榆林市财政局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 注册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二者选一登录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tel: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tel: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决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密码登录 手机短信登录

请输入用户名/身份账号/手机号 账号不能为空

请输入密码 密码不能为空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支付宝 秦务员 电子社保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haanxi Credi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s 'Credit Commitment Application' pag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Credit Dynamics', 'Policy and Regulations', 'Credit Disclosure', 'Credit Services', 'Credit Commitment', 'Credit +', and 'Interactive Exchange'. The main form fields are:

- *承诺主体: [输入框] 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33C [输入框]
- *承诺人类别: [下拉菜单]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承诺书内容: [文本框]
- *承诺事项: [下拉菜单]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请选择...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承诺书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 *违约责任内容: [文本框]
-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312
- *承诺事由: [输入框] 承诺事由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承诺受理单位: [输入框] 承诺受理单位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输入框]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 备注: [文本框]
- 法定代表人: [输入框]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输入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承诺书: [文件上传 input] 未选择文件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提交]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it)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 screenshot of the Shaanxi 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 (Yulin) login page. It features a green '个人登录' (Individual Login) button and a green '法人登录' (Legal Entity Login) button. Below these are fields for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nter username/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请输入密码' (Enter password), and '请输入图形验证码' (Enter CAPTCHA). To the right of the CAPTCHA field is a QR code icon.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找回密码' (Forgot Password) link, a large green '登录' (Login) button, and a red-bordered box containing three icons: '电子营业执照' (Electronic Business License), 'CA登录' (CA Login), and '秦务员' (Qin Wu Yuan).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025年绥德县苹果园区防雹网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审核表

采购人: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审核
同意发布。
07002650001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11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张鹏

日期: 2025年 11 月 10 日